

5

提升新進到資深勞工特休權益

因應作法(一)

下修取得特休門檻

因應作法(二)

上調勞工特休天數



6

落實特休假「看得到也吃得到」



勞動基準法修法說明

落實週休二日 促進工作與家庭生活平衡



加班費及特別休假日數試算系統上線囉！

為使各界更瞭解《勞動基準法》計算加班費及特別休假日數，勞動部特別建置了「加班費試算系統」及「特別休假日數試算」提供試算參考，歡迎各界多加利用。



加班費試算系統



特別休假日數試算

設置 1955 檢舉專線

勞動基準法修法前後勞工權益比較



修法條文	修法前	修法後
-第24條- 休息日 加班費	按平日每小時工資加給 $\frac{1}{3}$ 以上	按平日每小時工資另再加給 $\frac{1}{3}$ 以上 <small>前2小時 第3小時起</small>
-第34條- 輪班換班 休息時間	適當休息時間	至少應有連續 11 小時
-第36條- 週休二日	每7日應有1日例假	每7日應有1日例假 + 1 日休息日
-第37條- 國定假日	勞工與公務人員 不一致	回歸內政部規定 全國一致

按實際加班時間計算
4小時內，以4小時計；逾4小時至8小時內，以8小時計；逾8小時至12小時內，以12小時計

$120 \times \frac{1}{3} = 200$

勞動基準法修法前後勞工權益比較

修法條文	修法前	修法後
-第38條- 特別休假	無	年資 6個月以上未滿1年 3 日 1年以上未滿2年 7 日 2年以上未滿3年 10 日 3年以上未滿5年 14 日 5年以上未滿10年 15 日 10年以上 15 日 每年加1日，最高加至30日
-第74條- 申訴保護	雇主不得因勞工申訴而予解僱、 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	雇主不得因勞工申訴而予解僱、 降調、減薪或其他不利處分 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應對申訴人身分資料 嚴守秘密
-第79條- 罰則 (違反工資、工 時等重要條文)	2萬-30萬元	2萬-100萬元 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 可加重至 150 萬元

工時安排 總量管制

休息日出勤納入**延長工時總數(46H)**計算，可避免雇主濫用。

(一)

	DAY 1	DAY 2	DAY 3	DAY 4	DAY 5	DAY 6	DAY 7
正常工時	8H	8H	8H	8H	8H	8H	例
延長工時						8H	例

平常日僅剩 **14H** 加班時數可運用

4週休息日加班時數共**32H**

(二)

	DAY 1	DAY 2	DAY 3	DAY 4	DAY 5	DAY 6	DAY 7
正常工時	8H	8H	8H	8H	8H	×	例
延長工時						×	例

每月平常日加班時數如已達**46H**

休息日不能再加班

休息日出勤的加班費試算

假設 勞工月薪30,000元，一日工資為1,000元，每小時工資為125元。勞工於某休息日出勤工作8小時

修法後2,584元 > 現行規定1,584元

依現行規定：(前兩小時) $1 + \frac{1}{3} = 1\frac{1}{3}$ / (第三小時開始) $1 + \frac{2}{3} = 1\frac{2}{3}$

$125 \times \frac{1}{3} \times 2$ (前兩小時) = 83.34元
 $125 \times \frac{2}{3} \times 6$ (後六小時) = 500元
 當日工資 1,000元 + 584元 = **1,584元**
 (原有工資) (加班費)

修法後規定：(前兩小時) $1 + 1\frac{1}{3} = 2\frac{1}{3}$ / (第三小時開始) $1 + 1\frac{2}{3} = 2\frac{2}{3}$

$125 \times 1\frac{1}{3} \times 2$ (第1-2小時) = 333.34元
 $125 \times 1\frac{2}{3} \times 2$ (第3-4小時) = 416.67元
 $125 \times 1\frac{2}{3} \times 4$ (第5-8小時) = 833.34元
 當日工資 1,000元 + 1,584元 = **2,584元**
 (原有工資) (加班費)

4小時內，以4小時計